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300万股，发行价格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的《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6号）。截至2022年5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年6月23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就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及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均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九江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年 6 月 30日，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4,174.47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3,250.00
1、采购原材料	15,002,725.28
2、支付手续费	524.72
（三）募集资金余额	924.47

本次2022年公司定向发行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使用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含支付手续费）。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